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司考委員會組織辦法

82.10.22 8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初訂

86.04.25 8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9.18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6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所為審核博士班研究生研修計劃以及考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學位之資格設置司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所所長暨在本校支薪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五人組成，其成員經系務會議採無記名投票產生之。所長為當然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八月一日正式上任。
- 三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司考委員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個案應行迴避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審查博士班研究生研修計劃。
  - (二)認定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資格。
  - (三)選聘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之命題委員以及核定考試結果。
  - (四)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資格。
  - (五)確認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畢業、退學之事實。
- 五、前項之審查或認定有異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，其通過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六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